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18號

原告 黃自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15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晶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58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經本院111年勞訴字第16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「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4,0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訴訟
03 標的金額為304,037元，裁判費為3,310元。訴之聲明第二項
04 「被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係屬非因財產權而
05 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
06 3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兩
07 造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08 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
09 之1即2,103元。（計算式：6,310÷3=2,103，元以下四捨五
10 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11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16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